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十二团大事记

(1958—2004年)

十二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主编：张振新

责任编辑：陈贵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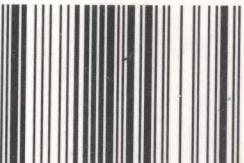
洪 云

主 编：李远晨

副主编：谢爱玲



ISBN 7-228-09637-1



9 787228 096374 >

ISBN 7-228-09637-1 定价：36元

封面设计：王官泉
谢爱玲
责任编辑：王官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一师十二团大事记/农一师十二团史志办编.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28-09637-1

I .农… II .农… III .生产建设兵团 - 大事记 -
新疆 IV .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7291 号

十二团大事记

十二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主 编:李远晨 副主编:谢爱玲

出 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830001

印 刷:新疆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7.37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000 册

ISBN 7-228-09637-1 定价:36.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十二团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十二团重大史实加以记述。

二、收录范围:收录十二团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领域发生的重要事件;副团以上领导的职务任命;受师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出席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和县(市)、自治区人大代表。

三、《十二团大事记》上限自 1958 年 3 月,下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全书划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 年 3 月 ~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 ~ 197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 ~ 2004 年 12 月)三个历史时期。

四、《十二团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纪传体例。其条目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排列,一事延续多日或跨年的,则记其开始(结束)日期,述其始末,以保持其连续和完整;对师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事迹简介采用纪传体,简介其事迹。同日或同月发生

的事情则以“同日”或“同月”表示，对查无具体日期或月份的大事，置于当月或是年中。

五、本书中的统计数据资料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为便于对照，部分数据同时采用原计量单位。各年份价值指标凡未加说明的，均按当年价格计算，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六、本书为记叙简便，部分专用词语，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七、本书所涉及干部任命时间均以上级任命时间为准。

八、本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团档案室和机关各科室、辅以报刊资料以及经考证核实的口碑资料。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8年3月~1966年5月)

1958年	(1)
1959年	(6)
1960年	(13)
1961年	(18)
1962年	(21)
1963年	(23)
1964年	(29)
1965年	(34)
1966年	(39)

第二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	(43)
-------	-------	------

1967 年	(47)
1968 年	(50)
1969 年	(52)
1970 年	(56)
1971 年	(61)
1972 年	(64)
1973 年	(66)
1974 年	(68)
1975 年	(70)
1976 年	(72)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 ~ 2004 年 12 月)

1976 年	(74)
1977 年	(75)
1978 年	(77)
1979 年	(80)
1980 年	(81)
1981 年	(83)
1982 年	(85)
1983 年	(87)
1984 年	(93)

1985 年	(100)
1986 年	(103)
1987 年	(107)
1988 年	(111)
1989 年	(115)
1990 年	(122)
1991 年	(126)
1992 年	(133)
1993 年	(139)
1994 年	(145)
1995 年	(150)
1996 年	(160)
1997 年	(168)
1998 年	(174)
1999 年	(181)
2000 年	(188)
2001 年	(194)
2002 年	(202)
2003 年	(208)
2004 年	(215)
编后记	(224)
《十二团大事记》编纂机构	(226)

第一编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8年3月~1966年5月)

1958年

3月 根据共青团兵团委员会在第二次(扩大)会议上作出《关于义务劳动,捐献资金创建共青团农场的决定》,农一师党委作出关于创建共青团农场的决定:全师捐款120万元作为建场资金,抽调1000名优秀青年组建共青团农场。经过一个月的筹备和动员,集体和个人共计捐款94.65余万元,其中,胜利一场(现一团)18万元;二场(现三团)8.59万元;三场(现二团)6.05万元;五场(现六团)5.91万元;六场(现七团)3.05万元;七场(现五团)8.65万元;八场(现九团)6.10万元;九场(现十团)6.35万元;十场(现十三团)5.50万元;十一场(现十五团)1.20万元;十二场(现十四团)1.95万元;前进农场1.22万元;农牧场(现四团)2.50万元;师直8.58万元。各场团员、青年踊跃申请报名,第一批选送到共青团农场的青壮年共计1022人,其中,男825人,中共党员64名,共青

团员 362 名。25 岁以下的青年 672 人, 占总人数的 65.75%, 脱产干部占 1.3%。

5月4日 农一师在小龙口(现十二团二十三连闸口处)以东 1 公里处塔里木河边的荒原上, 隆重举行共青团农场成立大会暨破土典礼誓师大会, 800 余名团员青年参加了大会。农一师师长林海清把一面写着“让青春的花朵盛开怒放, 为人类的幸福创造奇迹”的红旗授予场长肖世诚, 宣布共青团农场正式成立。肖世诚代表全场干部职工在大会上表决心, 宣布共青团农场正式破土动工。

5月5日 农一师党委任命: 王安华为农一师共青团农场政治处副主任。

5月19日 兵团党委任命: 肖世诚为农一师共青团农场场长, 崔凤鳌为共青团农场副政治委员。

5月 农一师党委批准成立中共共青团农场委员会。肖世诚、崔凤鳌、王安华 3 人为常委, 场长肖世诚任党委书记, 副政委崔凤鳌任副书记。场党委工作部门设立政治处, 副主任王安华, 下辖人事科、宣教股, 人事科科长李金泉, 宣教股副股长王子平。当年全场有党员 64 人, 场辖生产一至六队 6 个基层党支部。

同月 共青团农场组建行政办公室、基建股、经营管理办公室、供销室。

同月 共青团农场组建生产一、二、三、四、五、六队及机耕队,其中,生产一队(现二连范围)距场机关西北9.5公里,总人口178人,职工136人;生产二队(现二连西北角),总人口126人,职工85人;生产三队(现三连范围)距场机关西北6公里,总人口184人,职工135人;生产四队(现五连东南位置)距场机关西北2.8公里,总人口107人,职工83人;生产五队距机关正西3.6公里,总人口118人,职工84人;生产六队(现二连范围)总人口148人,职工131人;机耕队(现修理连附近)总人口99人,职工85人。

同月 根据农一师党委决定:共青团农场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同年8月,成立了共青团农场工会,主席王安华。同年10月,奉师指示,工会组织撤销。

6月初 共青团农场组织360名团员青年开挖塔南总干渠,团支部与团支部、团小组与团小组、团员与团员之间展开了28天竞赛,每天工作达十几个小时,共青团员王士卿、王华玲、赵爱莲、郭桂荣、赵桂荣组成的突击组,人均运土72立方米,创最高工效,受到兵、师团委的表彰,被誉为“塔河五姑娘”。农一师《胜利报》、兵团《生产战线报》先后报道了她们的先进事迹。当年,自治区团委授予她们“穆桂英小组”光荣称号。

6月 共青团农场设立卫生所。5名卫生人员承担

全场的医疗卫生工作,杜建功任卫生所所长。

同月 共青团农场建立商店,时称供销合作社。有3名营业员挑担送货到连队,当年销售额9万元。

7月21日 兵团党委任命:张守信为胜利十九农场副场长。

7月25~26日 共青团农场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场部召开,63名团员代表参加会议。党委委员巫仲武作关于建场以来团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党委书记肖世诚代表党委对共青团工作作指示,政治处副主任王安华致闭幕词。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团委会,巫仲武当选为团委书记,石正明当选为团委副书记。共青团农场团委隶属于场政治处,全场共有团员383名,占全场人员总数的36.8%,占青年总数的48%。

7月 自治区党委书记王恩茂在农一师师长林海清的陪同下,视察共青团农场。王恩茂指示:“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要把共青团农场建设得最好最漂亮,使共青团农场既是一个先进生产单位,又是一个培养青年人的好学校。”

同月 共青团农场组建水利灌溉股。1959年2月改称灌溉管理所。

9月10日 塔南总干渠正式开通放水,共青团农场

共挖渠 17 公里,挖土方 363.084 万立方米。当年引水量 117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400 余公顷(6 000 余亩)。

9月 共青团农场党委贯彻农一师发出的“关于 1958 年底实现无文盲师”的紧急指示,开展“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扫盲运动。场党委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崔凤鳌任组长。扫盲领导小组要求全场在 5 个月内消灭文盲、半文盲(不识字、识字在 1 500 个字以下的),各单位除采取集中上课和分散教学的方法外,在商店、食堂等醒目处设立了生字站、识字岗,在工地设立了流动识字牌。各队还实行了团支部大包干、干啥学啥、吃饭学、地头学、休息学、夫妻学等灵活的教学方式,展开比学竞赛。年年底共青团农场基本上实现无盲场。

10月 共青团农场成立房建队,时称生产八队,有职工 100 余人,承担全场的农田水利设施和房屋建筑任务。(1959 年 2 月改称基建队)。组建机力开荒队(由生产四队与基建区队合并而成的临时单位)。

12月 5 日 共青团农场党委召开誓师动员大会,向全场职工发出了“苦战 40 天,开荒 4 万亩”的号召,组织开荒大会战“放卫星”大比武活动,规定日开荒在 5 亩以上的为“小卫星”,10 亩以上的为“中卫星”,20 亩以上的为

“大卫星”。至当年底开荒 2 860 公顷(42 900 亩),完成师党委和总场党委下达任务的 107%。

是年 共青团农场治碱 400 余公顷(6 000 余亩),种植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收获粮食 0.5 万多公斤。

是年 王士卿(女)获自治区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

1959 年

1月 23~27 日 共青团农场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场机关干部、连队领导干部、生产积极分子 66 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政委崔凤鳌作关于党的监察工作和人事工作的发言;政治处主任王安华作关于 1959 年政治思想工作的发言;场长肖世诚作总结讲话。会议对场 1959 年生产任务及各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1月 根据农一师党委决定,中共共青团农场委员会隶属中共农一师胜利第三总场委员会。

同月 共青团农场组建生产七队。

2月 16 日 共青团农场决定将场属各生产队统一改名为连,各队所属各小组统一改名为班。

2月 共青团农场撤销生产三队建制,生产五队改番号为农三连。

同月 共青团农场成立副业队,生产项目有:食品加工、铁木器制作、编织、制甘草膏、制碱等,当年磨面 298 吨,玉米面 9.5 吨,生产甘草膏 30 吨。

3月 1~3日 共青团农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和第一次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场部(今建筑公司旧库房)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1 人,其中,干部党员 16 人,职工党员 5 人。农一师副政委王先文代表师党委到会讲话。场长肖世诚作《1958 年党委工作总结及 1959 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政治处主任王安华作《1958 年劳动竞赛的总结及 1959 年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

会议提出:1959 年共青团农场必须坚决深入地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方针和师党代会的决议,坚持政治挂帅,思想先行;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共青团的作用,大搞群众运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强生产领导,计划管理;认真执行农业“八字宪法”,抓紧粮棉牧业生产,带动整体工作。

大会动员在全场掀起一个“比干劲、比措施、比指标”和“学先进,赶先进”的竞赛高潮,努力超额完成 1959 年各项生产任务,坚决将“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二十四分干